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THE GIRLS' BRIGADE HONG KONG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目錄

引言	P.2
1) 本機構立場	P.2
2) 政策目的	P.2
法律定義	P.2
3)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P.2
性騷擾例子	P.3
4) 性騷擾的例子	P.3
預防工作	P.4
5) 加強教育	P.4
6)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P.4
7) 發佈政策	P.4
處理投訴個案	P.5
8) 處理投訴個案的原則	P.5
9) 處理投訴的機制	P.5
10) 調解	P.6
11) 個案調查	P.7
後續程序	P.8
12) 處分	P.8
13) 上訴	P.8
14) 後續	P.9
15) 政策檢討	P.9
附件:.....	P.11 - 21
性騷擾書面投訴表格 (附件一)	P.11
性騷擾口頭投訴表格 (附件二)	P.15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表 (附件三)	P.17
性騷擾常見問題 (附件四)	P.19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引言

1) 本機構立場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下稱：本機構)作為以基督信仰為基礎的制服團體，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是神所珍貴的。即使我們來自不同背景，對於不同性別、種族、年齡的人都應彼此尊重。為教育和保障機構所有工作人員及會員，以及表明我們對性騷擾零容忍的立場，我們訂立了《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2) 政策目的

- 2.1 本機構透過訂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保障我們的會員及同工免受帶有性暗示的不當行為騷擾。此舉旨在為他們締造安全舒適的環境，讓他們專注全人發展及事奉基督。總部同工(包括全職、兼職以及短期員工)、導師、隊員、委員、社區會員及協助本機構活動之義務工作人員，均受本政策保障。
- 2.2 為性騷擾受害人提供申訴渠道，分擔他們所受的痛楚、疑惑及焦慮不安。
- 2.3 避免性騷擾加害者逍遙法外，犯下相關罪案。
- 2.4 透過訂立本政策，我們希望喚起本機構各持份者對性騷擾議題的關注，並從中培養他們對別人的尊重和自我保護的意識。

法律定義

3)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 3.1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第 2(5)條，「性騷擾」一詞定義為：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 –
(a) 如 ——
 - (i) 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 (b)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第 2(7)條在第(5)款中 –

「涉及性的行徑 (conduct of a sexual nature)包括對一名女性或在其在場時作出涉及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 3.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8)條規定性騷擾條例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由於性騷擾受害人和加害者並無性別之分，故上述條例同樣適用於所有性別。
- 3.3 《性別歧視條例》第 44、45 及 47 條列明：任何人指示他人、施壓以使他人及協助他人作性騷擾，即屬違反《性別歧視條例》。若某人企圖作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3.4 上述用詞的定義亦適用在本政策的解釋及執行。

性騷擾例子

4) 以下為性騷擾的例子，但並非涵蓋所有情況：

4.1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

例子：嘲笑及評論對方的身材，使其感到不舒服或不尊重

4.2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例子：高談闊論自己的性生活，或追問他人的婚姻狀況及性生活

4.3 展示色情的物品如刊物、圖片、文字、口號或海報

例子：把色情雜誌放在公眾場所，令他人感到尷尬

4.4 透過電子通訊器材，把不雅資訊轉載或傳送予他人

例子：把淫穢相片以 WhatsApp 傳送給其他人

4.5 不受歡迎的邀請

例子：被對方拒絕仍不斷邀約對方，令對方感到不安

4.6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

例子：以禱告為名，故意靠近或接觸對方身體，令對方感到不適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 4.7 色迷迷地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例子：以猥瑣目光打量他人胸部、腹肌、陰部等
- 4.8 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例子：威迫利誘對方發生性行為

總括而言，若任何人帶有性意味的言論及行為，使他人不安、尷尬、不適及受辱，便有可能觸犯性騷擾條例。

預防工作

5) 加強教育

- 5.1 同工、導師、委員、友好方面：
總部會舉行與性騷擾相關的工作坊，提升同工、導師、委員及友好對此議題的關注，並檢視分隊、總部或公開活動中潛在相關事宜的風險。
- 5.2 隊員方面：
透過獎章課程，教導隊員自我保護及兩性相處等技巧。

6)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6.1 所有總部同工入職時須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6.2 導師及委員每年須於周年匯報表中填寫《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構會員聲明》。
- 6.3 機構的長期義工須於義工登記表上作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構義工聲明》。

7) 發佈政策

- 7.1 本政策會放在本機構總部（香港九龍油塘高怡邨高志樓地下一室）及網頁 (<http://www.gbhk.org.hk>)，以便各持分者下載及閱覽。
- 7.2 本機構亦會電郵政策予社區會員及友好。
- 7.3 機構會舉行簡介會，解釋制定本政策的原因及條文。歡迎會員出席。



處理投訴個案

8) 處理投訴個案的原則

本機構處理投訴個案時，堅守以下原則：中立及保密。

8.1 中立：在調查的過程中，本機構會不偏不倚地處理個案。

8.1.1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在調查中，均有申述的機會。

8.1.2 任何參與調查且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關係或衝突的人士，須向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投訴委員會申報利益。

8.1.3 若調查人員與涉案人士為親戚或朋友關係，須向投訴委員會報告。投訴委員會會更換調查人員。

8.2 保密：本機構會保障投訴者及被投訴人的私隱，以保障雙方權益。

8.2.1 投訴個案內容及個人資料只會向涉案雙方、投訴委員會及調查人員披露。

8.2.2 一切投訴內容及調查紀錄絕對保密。

9) 處理投訴的機制

9.1 本機構接受性騷擾投訴的時限為事件發生半年內。

9.2 本機構設立常設投訴委員會，由主席、總幹事、副主席及司庫，並委任一位獨立人士組成，任期為1年。

9.3 投訴委員會負責各投訴工作的處理及調查，並最終決定權。

9.4 本機構一旦接到口頭或書面投訴申請，由投訴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投訴申請。如接納有關投訴申請，由投訴委員會選出不少於2名委員及1位獨立人士參與調查工作。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 9.5 如遇上性騷擾，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查詢或投訴。投訴人可以是「性騷擾受害人」或被指控的「性騷擾者」。
- 9.6 投訴人可從本機構總部網站下載附件一（性騷擾書面投訴表格），填妥後連附件郵寄或電郵至總部。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事宜之電郵：shissue@gbhk.org.hk。
- 9.7 投訴人也可致電總部作口頭投訴。
如投訴有關分隊，可聯絡相關關顧同工；有關負責人的聯絡方式如下：

姓名	電話
林敏怡女士(助理總幹事)	2694 9321
黎曄恩女士(高級事工主任)	
劉穎詩女士(事工主任)	
黎念恩女士(助理事工主任)	

如投訴有關同工，可聯絡總幹事。

姓名	電話
林敏怡女士(助理總幹事)	2694 9321

- 9.8 當總部同工接到口頭投訴時，會於附件二（性騷擾口頭投訴表格）記下相關資料。同工隨後會電郵已填妥的附件予投訴人，以確認投訴表格內填寫的資料一切屬實。
- 9.9 投訴人可選擇調解或要求本機構調查個案。詳情請參閱附件三（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
- 9.10 本機構會在接到投訴申請兩星期內，以書信回覆投訴人申請是否獲接納。回覆通知書副本會呈送涉案另一方，以確保涉案雙方皆得悉個案進入相關程序。

10) 調解

- 10.1 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皆同意以調解員解決事件，則可進入相關程序。
- 10.2 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任何一方不願意以調解解決事件，可要求本機構調查個案。投訴人也可向平機會尋求法律意見。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 10.3 本機構會安排調解員調解雙方的爭端。調解員會從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 (HKMAAL)會員名冊中選出。此舉確保投訴人及被投訴人與調解員互不相識，調解過程公平公正。
- 10.4 調解工作會於接納投訴申請起計兩個月內完成。如雙方達至和解，可訂立協議書，紀錄和解條款。
- 10.5 若在這段時限內，雙方仍未能達至共識，可向投訴委員會延長調解時限(必需經雙方同意)。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任意一方不同意延長調解時限，則視作調解失敗。
- 10.6 調解延長時限不應超過一個月。
- 10.7 在調查過程中，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任意一方可終止調解。調解終止後，投訴人仍可要求本機構調查及跟進投訴個案。投訴人須於調解終止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投訴委員會申請調查投訴個案。
- 11) 個案調查**
- 11.1 不論投訴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投訴，都需親自簽署，以確認投訴內容一切屬實。
- 11.2 投訴委員會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投訴個案，小組人數不少於 2 名。調查須在接納投訴申請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 11.3 調查小組可因合理理由向投訴委員會申請延長調查時限，唯時限不應超過一個月。同時小組應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有關安排。
- 11.4 如投訴人欲撤回調查申請，須於調查面談前提出。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11.5 調查小組會約見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及個案相關人士，以了解投訴內容的始末。面談會以單獨的形式進行。
- 11.6 若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及個案相關人士希望由他人陪同面談，須事前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告知調查小組。申請人須提供陪同人士的姓名、資料以及陪同理由。調查小組會按資料考慮申請人的要求，並對此作最終決定。
- 11.7 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及個案相關人士可提供與案件相關的證據或支持文件。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 11.8 若有人不合作提供資料等，委員會只有按手上已有的資料作決定。
- 11.9 調查小組須向投訴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投訴委員會會審核調查過程是否恰當、報告內容是否合乎實情、建議是否合理等等。調查報告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投訴個案的內容
 - ii) 投訴人的指控
 - iii) 投訴人提出的證據或支持文件
 - iv) 被投訴人對指控的回應
 - v) 被投訴人所用的證據
 - vi) 調查過程及方法
 - vii) 實際調查後的情況
 - viii) 調查結果 (裁定投訴是否成立)
 - ix) 建議
- 11.10 投訴委員會會在收到調查報告後兩星期內作最終決定。
- 11.11 調查報告及結果會在投訴委員會作最終決定後，兩星期內以郵寄方式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後續程序

12) 處分

- 12.1 若投訴委員會裁定被投訴人違反性騷擾政策，本機構會視乎事件的嚴重性而給予相應的內部處分。
- 12.2 如投訴內容觸犯或牽涉香港的刑事罪行 (恐嚇、誹謗、強姦等)，本機構不排除向警方報案。

13) 上訴

- 13.1 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不滿調查結果，可在接到本機構正式回覆起 1 個月內上訴。上訴人可把上訴理據電郵至投訴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如上訴理據合理，投訴委員會，將委任另一不少於 3 人的調查小組跟進個案。為確保調查結果公正，原調查小組的人士不能再次擔任同一個案的調查人員。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 13.2 本機構會在接到上訴申請兩星期內，以書信回覆上訴人申請是否獲接納。回覆通知書副本會呈送涉案另一方，以確保涉案雙方皆得悉個案進入上訴程序。
- 13.3 調查小組須向投訴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投訴委員會會審核調查過程是否恰當、報告內容是否合乎實情、建議是否合理等等。調查報告會上呈投訴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13.4 投訴委員會會在收到上訴調查報告後兩星期內作最終決定。
- 13.5 調查報告及結果會在投訴委員會作最終決定後，兩星期內以郵寄方式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 13.6 每個投訴個案只設一次上訴申請，故上訴結果會是本機構的最終判決。如涉案者不滿判決，仍可向其他機構及法院求助。
- 13.7 內部紀律處分或會因上訴結果有所變動，一切皆以上訴結果通知書為準。
- 13.8 如上訴人欲撤回上訴申請，須於調查面談前提出。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14) 後續

- 14.1 由於本機構處理投訴的範圍及性質與司法機構不同，因此只會內部處分性騷擾者。若投訴人尋求金錢上的賠償，可循民事訴訟申索。
- 14.2 若投訴人需要情緒輔導，本機構可代為轉介。
- 14.3 投訴人亦可自行向相關組織或機構求助。附件四性騷擾常見問題已列出本港部份機構的聯絡方式，以供有需要的人士參閱。

15) 政策檢討

- 15.1 本政策及調查程序的內容會按需要檢討及修訂。



性騷擾書面投訴表格

注意事項

1. 請填寫此表格前仔細閱讀香港基督女少年軍(下稱:本機構)的「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條文。政策已上載至本機構網頁。閣下亦可在 <http://www.gbhk.org.hk/> 下載。
2. 請閣下填妥表格後，連同相關附件郵寄至：
香港九龍油塘高怡邨高志樓地下一室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總幹事收

閣下亦可電郵表格及附件至：shissue@gbhk.org.hk。
投訴表格內的資料絕對保密，只供相關人士拆閱。
3. 根據本機構的「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我們接受性騷擾投訴時限為事件發生半年內。若您要投訴的事項已發生超過 6 個月，本機構將不會跟進有關個案。
4. 如您在填寫表格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694 9321 向總部同工查詢。



性騷擾書面投訴表格

2. 是否備有任何與投訴有關的證明文件?

有 (請提供副本) 沒有

3. 是否有相關證人?

有 (請提供證人資料) 沒有

證人姓名 : _____ 所屬分隊/委員會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如適用)

4. 本人確認此投訴表格內填寫的資料一切屬實。

要求跟進事項

- 調解
 個案調查
 意見反映
 其他 : _____

(四) 聲明

本人授權香港基督女少年軍向調查人員及被投訴人披露相關資料，以便機構調查有關性騷擾的投訴。香港基督女少年軍所收到的個人及投訴資料絕對保密，只供相關人士拆閱，以作處理及調查是次投訴事件之用。

本人知悉若投訴個案涉及香港刑事罪行，香港基督女少年軍不排除向警方或法律機構報案。

任何人士如有意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香港基督女少年軍取得或更改個人資料，須向機構總幹事 (電話: 2694 9321) 提出書面要求。

投訴人簽署

日期

總部專用

接到投訴日期: _____ 負責同工簽署: _____

負責同工: _____ 總幹事簽署: _____

請貼上
郵票

寄：香港九龍油塘高怡邨高志樓地下一室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總幹事收

私人密件

請將表格密封後才寄出


性騷擾口頭投訴表格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所屬分隊/委員會：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所屬分隊/委員會：_____

投訴內容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涉事人物：_____

主要內容：_____

被投訴人的反應：_____

是否備有任何與投訴有關的證明文件?

有 沒有

是否有相關證人?

有 沒有

證人姓名：_____ 所屬分隊/委員會：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如適用)

要求跟進事項

調解

個案調查

意見反映

其他：_____



性騷擾口頭投訴表格

聲明

本人授權香港基督女少年軍向調查人員及被投訴人披露相關資料，以便機構調查有關性騷擾的投訴。香港基督女少年軍所收到的個人及投訴資料絕對保密，只供相關人士拆閱，以作處理及調查是次投訴事件之用。

本人知悉若投訴個案涉及香港刑事罪行，香港基督女少年軍不排除向警方或法律機構報案。

任何人士如有意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香港基督女少年軍取得或更改個人資料，須向機構總幹事(電話: 2694 9321)提出書面要求。

投訴人簽署

日期

總部專用

接到投訴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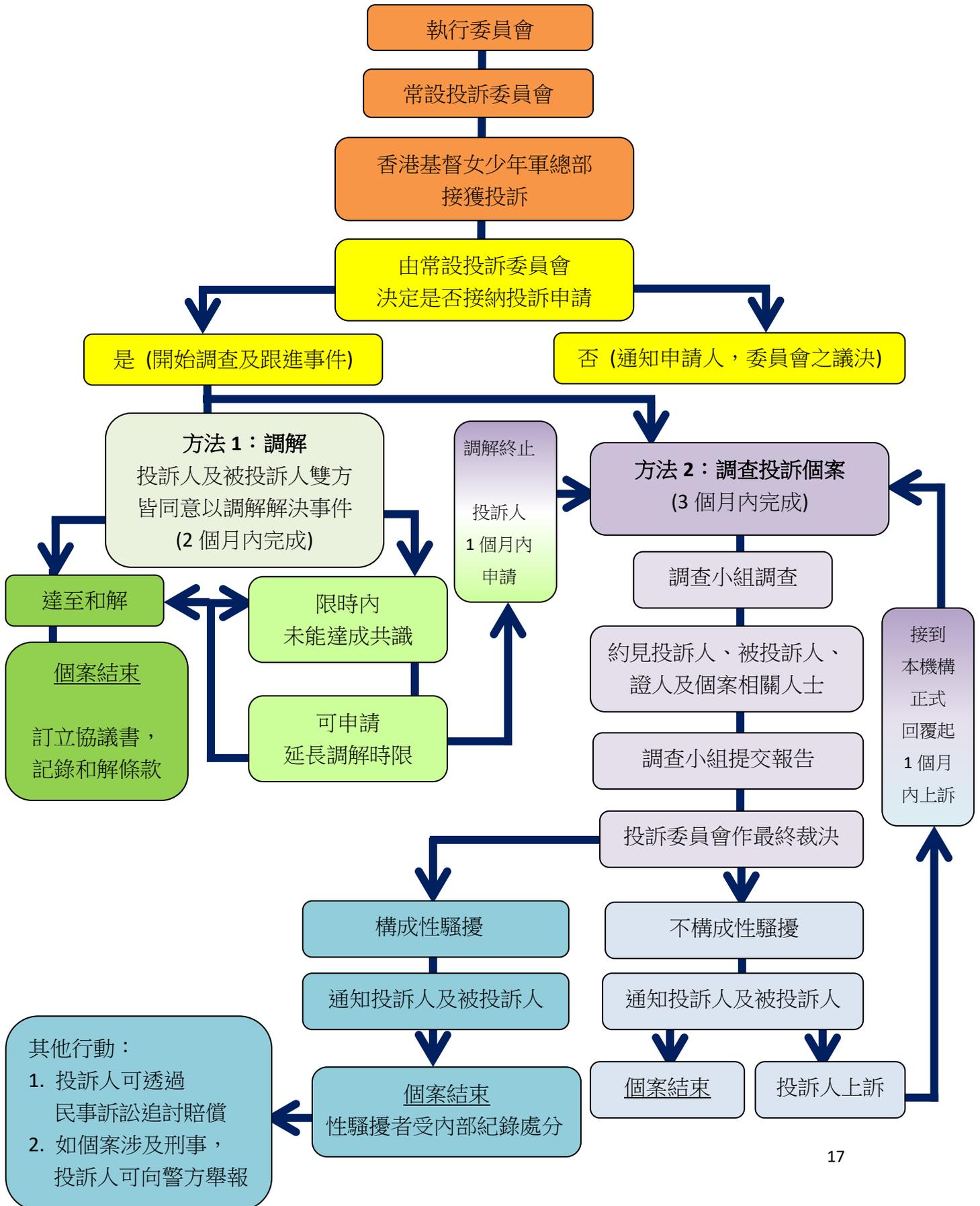
負責同工簽署： _____

負責同工： _____

總幹事簽署： _____



處理性騷擾投訴
流程表





性騷擾常見問題

一般疑問

1. 同性也會性騷擾嗎?

答：會。性騷擾加害者無分性別，因此同性之間也有性騷擾的可能。

2. 如果對方沒有性騷擾的意圖，但他/她的行為涉及性且令我不安，這樣也是性騷擾嗎?

答：是。如某人涉及性的行為、語言或身體接觸，令他人不安。不論他/她有沒有性騷擾意圖，都可構成性騷擾。

3. 騷擾者是我熟悉多年的人，若舉報他/她或會令雙方尷尬，我應否忍耐?

答：忍耐或會令性騷擾加害者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從而變本加厲。如遇上性騷擾應該清楚地表明自己的感受：告訴騷擾者，你不喜歡他/她說的話及行為。若對方依然糾纏不休，就該找信任的人幫助。

4. 聖經教導眾人要饒恕別人的過錯。若我投訴對方性騷擾，是否違反了聖經的信條?

答：不是。投訴性騷擾是一個保護自己的行為，同時亦保護其他人免受同類事件。神重視每一個人，但祂也嚴惡罪惡，基督徒更不應該容忍罪惡。及早讓性騷擾受害者及加害者面對此事，反而對大家都有益處。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5. 我可以在哪裏找到香港基督女少年軍(下稱 G.B.) 的《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答：本機構的《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已上載至總部網站 (<http://www.gbhk.org.hk/>)。有興趣人士亦可到總部索取。

6. 我透過 G.B.參加了非本地交流團，期間遭到其他活動參加者性騷擾。我可以向 G.B.投訴嗎?

答：可以。本機構的《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旨在保障與機構有關的人。閣下作為 G.B.活動的參加者，自然受政策保護。當投訴個案涉及其他機構或組織時，我們會邀請相關組織一同調查及跟進案件。



性騷擾常見問題

7. 性騷擾事件已發生超過半年了，我還可以向 G.B.投訴嗎?

答：本機構接受性騷擾投訴的時限為事件發生半年內，所以未能處理發生超過半年的投訴。唯投訴人可以向以下機構求助：

- 1) 平等機會委員會：接受性騷擾投訴的時限為事件發生的 12 個月內
- 2) 區域法院：接受投訴時限為事發的 24 個月內

8. 我想匿名投訴，在投訴表格不填寫自己的名字，可以嗎?

答：所有具名投訴是讓我們進行跟進及調查。若是匿名投訴，本機構未能進行相關的調查，但會根據有關資料，作出相應跟進。

9. 如果我不清楚性騷擾加害者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其他資料，也可以求助嗎?

答：愈掌握懷疑加害者的資料，愈有助本機構的跟進及調查工作。如就一些性騷擾事故，也可致電本機構作出諮詢，在合適的情況下，本機構可按事件的提出意見及跟進。

10. 如果我已向民事訴訟機構投訴性騷擾事件，還可以向 G.B.投訴嗎?

答：向 G.B.提出的申訴或查詢，是因應事件在參與 G.B.活動或涉及與 G.B.人士相關，本機構就事件作出調查或調解，如投訴成立，本機構將進行內部紀律處分。有關的投訴範圍及處理性質與民事訴訟機構有所不同。



性騷擾常見問題

11. 遇上性騷擾事件，除了向 G.B.求助外，我還可以找那些機構幫忙?

答：閣下還可以到以下機構查詢、求助、投訴及接受輔導：

- 風雨蘭熱線 (電話: 2375 5322)

熱線由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創立，主要為遭到性暴力（包括性騷擾）的女性提供支援服務。當中包括為受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醫療、外展陪同、輔導小組及心理輔導支援等等。

- 平等機會委員會 (電話: 2511 8211)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要促進兩性、種族、傷健及有家庭崗位與無家庭崗位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投訴者可就《性別歧視條例》投訴性騷擾事件。

- 明愛曉暉計劃 - 童年創傷輔導服務 (電話: 2649 9900)

計劃幫助童年受性侵犯或其他創傷的成年人(男女性皆可)提供輔導。

- 東華三院芷若園 (電話: 18281)

此熱線由註冊社工 24 小時接聽。機構主要為性暴力受害者、受家庭暴力及危機的個體或家庭，提供輔導及評估。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婦女求助熱線」(電話：2386 625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為婦女設立的求助熱線。協會為婦女提供情緒輔導、法律資料、兩性平等意識及性知識等。

- 香港明愛男人熱線 (電話: 2649 9158)

熱線為 18 至 55 歲男士，提供人際關係、性困擾、工作壓力、情緒等問題的查詢及輔導。